

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对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利信盈 1 号”或“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根据此前已经生效的《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简称“原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征得托管人同意，我司拟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

拟变更的内容主要为：

明确关联方、关联交易（含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含义及处理方式，并揭示相关风险。

拟变更的条款详情请见附件一《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二《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及附件三《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原合同内容与本次变更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变更内容为准。

根据原合同第五十七条的约定：

1、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此次合同变更征询期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特殊赎回开放期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如合同变更征询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则此次合同变更事项将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 起正式生效。

2、如果投资者未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特殊赎回开放期办理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此次合同变更。

3、此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日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退出事宜。

征询意见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此次合同变更是否生效等事宜，若此次变更符合生效条件，则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在变更生效之日起成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原合同附件，共同组成新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新合同”）。原合同内容与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内容为准。本集合计划

自变更生效日起将适用新合同，我司将按规定报相关机构备案。合同变更生效后，现有投资者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新参与的投资者则需签署新合同。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48 转 5。

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



附件一：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p>第三十四条 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p> <p>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一）管理人或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二）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三）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p> <p>（四）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p> <p>第三十五条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具体安排包括：</p> <p>（一）若涉及了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利益冲突情形的，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从事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及时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规定报告，避免损害投资者利益。</p> <p>（二）若涉及了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利益冲突情形的，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定期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规定报告，避免损害投资者利益。</p> <p>（三）若涉及了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该部分投资者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p>	<p>第三十四条 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p> <p>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从事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p> <p>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指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托管人官方网站查询管理人、托管人年度报告并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p> <p>关联交易是指集合计划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金融资产投资交易，具体包括：1）在一级市场买入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2）买入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3）认购或申购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4）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5）开展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p> <p>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指：1）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或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且其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以上。2）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或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p> <p>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p> <p>（二）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p> <p>（三）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p> <p>第三十五条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具体安排包括：</p>



(四) 若管理人涉及了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的, 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 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 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一) 管理人将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 在投资决策时, 投资经理确定好拟投资的具体品种、规模和时机后, 管理人将通过系统或人工的方式对每笔投资进行事前监控和审批, 判断其是否属于本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或一般关联交易。

若涉及本合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 管理人将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管理人联系邮箱为: jiangsicong@citics.com、jinglei@citics.com, 前述邮箱如有变更, 管理人将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 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电话、短信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

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

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 或未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 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 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 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在交易完成后, 管理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 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授权管理人可以为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本合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在交易完成后, 管理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 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二) 若涉及了本合同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利益冲突情形的, 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该部分投资者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 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三) 若管理人涉及了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的, 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 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

	<p>或以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履行变更程序。</p>
<p>第五十六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3、关联交易的风险</p> <p>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其中，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并承担相关风险。同时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应通过管理人规定的途径及时发表意见。投资者就重大关联交易如未按照管理人规定的途径和时间发表意见，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进行相关重大关联交易并承担相关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p>	<p>第五十六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3、关联交易的风险</p> <p>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由于可能存在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名单提供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或关联方披露口径不一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也可能存在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p> <p>此外，投资者一旦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因此存在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同时，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未更新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p>

附件二：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p>八、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一）管理人或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二）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三）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p> <p>（四）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p> <p>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具体安排包括：</p> <p>（一）若涉及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利益冲突情形的，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从事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及时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规定报告，避免损害投资者利益。</p> <p>（二）若涉及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利益冲突情形的，投资者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定期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规定报告，避免损害投资者利益。</p> <p>（三）若涉及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该部分投资者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p>	<p>八、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从事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p> <p>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指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托管人官方网站查询管理人、托管人年度报告并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p> <p>关联交易是指集合计划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金融资产投资交易，具体包括：1）在一级市场买入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2）买入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3）认购或申购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4）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5）开展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p> <p>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指：1）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或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且其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以上。2）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或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p> <p>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p> <p>（二）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p> <p>（三）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p> <p>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具体安排包括：</p> <p>（一）管理人将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p>

账户进行监控，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四）若管理人涉及了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制：在投资决策时，投资经理确定好拟投资的具体品种、规模和时机后，管理人将通过系统或人工的方式对每笔投资进行事前监控和审批，判断其是否属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或一般关联交易。

若涉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重大关联交易，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将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管理人联系邮箱为：jiangsicong@citics.com、jinglei@citics.com，前述邮箱如有变更，管理人将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电话、短信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

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

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投资者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二）若涉及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该部分投资者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三）若管理人涉及了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附件三：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13、关联交易的风险</p> <p>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其中，投资者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并承担相关风险。同时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应通过管理人规定的途径及时发表意见。投资者就重大关联交易如未按照管理人规定的途径和时间发表意见，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进行相关重大关联交易并承担相关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13、关联交易的风险</p> <p>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由于可能存在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名单提供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或关联方披露口径不一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也可能存在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p> <p>此外，投资者一旦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因此存在投资者无法事先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同时，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未更新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p>



